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社區醫療部家庭醫學科師(三)級醫師徵才簡章

依 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職 稱、職 等	師(三)級醫師
工 作 內 容	一、社區醫療部相關業務(院內外門診、各項體檢及癌症篩檢、居家醫療)。 二、臨時交辦業務。
辦 公 地 點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社區醫療部(家庭醫學科) 院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所 需 名 額	正取 3 名、備取 3 名(候補期間五個月)
資 格 條 件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中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 二、具醫師證書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三、如具居家醫療經驗、安寧居家資格、糖尿病照護網資格、戒菸治療醫師資格、健檢醫師資格、可執行臨場服務或諳熟超音波操作者尤佳。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六、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情形，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報 名 日 期 及 方 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或書面方式 (一)線上：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簡要自述請勿空白，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授權應徵機關取得履歷資料，並於報名截止前將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二)書面：郵寄送達(以郵戳為憑)或於辦公日上班時間送至本院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檢附資料：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考試及格證書。 (五)醫師證書、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六)服務年資證明。(請附服務相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另有其他證照證明者請一併檢附。 (八)如為現職公務人員，除上述外文件外，請另附最近銓審函、最近派令及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九)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等情形具結書 ◎採紙本方式報名者，請將上述文件備妥一式三份，以 A4 紙張影印，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家庭醫學科師(三)級醫師職務」。
甄選方式 時間、地點	採擇優面試，面試 100 分；甄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備註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權責規定仍應於陳報市府核准後始可生效。 二、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 三、本案由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四、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五、甄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另辦甄試。 六、經本院甄選錄取人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請填寫自願放棄錄取確認書，以利本院通知備取人員或辦理下次公告。 七、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八、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上班，則取消應試，不再另行公告。 九、錄取人員請依相關規定於報到當日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程序。 十、本院為無菸(檳)醫院，全面實施禁菸(檳)，請確實遵守禁菸(檳)等相關規定。 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薛小姐(07)751-1131 轉 2210	